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备案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项目备案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1月23日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丰实业公司”）对位于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（A1宗、A2宗）的公司自有土地进行房地产开发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发布的《关于利用自有土地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0）。

近日，美丰实业公司收到绵阳市涪城区发展和改革局签发的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》（备案号：川投资备[2102-510703-04-01-541270]FGQB-0012号）。

项目备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绵阳市南山路4号（A1宗，A2宗）项目
2. 单位名称：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
3. 项目类型：基本建设（发改）
4. 建设性质：新建
5. 所属行业：城建
6. 建设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南山路4号
7.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97,538万元，资金

来源为企业自筹

8.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，规划指标为容积率 ≤ 2.2 ，商住比 $\leq 10\%$ ，拟建建设规模 191,508.6 m²，其中，计容面积 136,897.93 m²（商业 13,689.79 m²、住宅 122,745.51 m²、物业配套 462.63 m²），地下建筑物面积 54,336.88 m²

二、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公司自有土地进行开发，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而积极的意义。本次开发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开发相关手续，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项目投资的风险提示

1. 项目刚完成立项备案，备案的项目总投资系按现有规划条件及市场行情初步估算，受国家政策法规、政府机构审批进度、公司资金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，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及配套筹融资方案、开工建设时间、具体实施进度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的投入方式及开发模式，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3. 受国家政策法规、经济环境、市场环境、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影响，项目建成后盈利情况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》
特此公告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